

#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五〇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住宅科上方）（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福德段 208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同意增列本預審事項，請於申請書該申請事項勾選；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本案提送特殊結構外審，申請書內容請修正，並就裝飾柱請考量外飾材因未來使用產生裂縫造成剝落問題。

## （二）吳省斯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黃榮美等 6 人
建築地點	中區繼光段一小段 1-15 等 1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旅館 樓層數：地下1層、地上9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五類：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辦法
審查結果	第五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林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東區早溪段 272-1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2層、地上10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第一類、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四)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松觀段 352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2層、地上13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建物距車籠埔斷層僅約 600 公尺，且結構系統較弱，依設計單位會中承諾本案將提送結構外審。 三、基地西北側之現有路非屬基地範圍，非屬委員會審查事項請勿納入報告書。

## 六、臨時提案：

### (一) 銘誼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順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國安段 591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商場、餐廳、零售業、辦公室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6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二類：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住宅區申請大型商場及飲食店） 第七類：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7 條山坡地建築基地地下是萬大樓地板面積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認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 $A_0 \leq (1+Q) A/2$ 限制。
審查結果	一、第二、七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其餘未申請變更部分請依原預審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二、原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同意變更取消申請。

## 七、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